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社會科學院一館五樓 511 室

主 席：宋院長學文

出席人員：鄭讚源主任(請假)、陳淑英主任、簡妙如主任、葉秀珍教授
姜定宇教授、陳尚志副教授、林淑慧主任(請假)、劉黃麗娟助理教授
趙文志教授(請假)、藍玉春主任、陳光輝副教授、林泰和所長
胡元輝教授、管中祥副教授、劉駿州副教授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宣讀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定。另檢附如附件。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社科院

案 由：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升學術研究成果，改善本院研究實力與水準，以及社會影響力，訂定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發展獎勵審議作業要點，提請報告。

說 明：

一、 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發展獎勵審議作業要點」，研究發展成果獎勵，評核項目分為研究成果、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成果與技術移轉、社會影響力。

二、 本院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院內教師相關意見，公聽會意見(如附件)，並提送本院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今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俟其備查後實施。

決 定：洽悉。

說明：有關陳淑英主任會中提出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提案五本要點之決議若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十條條文：「院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是否應採投票方式議決，請院辦詢問研發處相關程序事宜。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本院成立院級博士班規劃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長與勞工系座談紀錄辦理，未來博士班之學位授與與課程開設，建議以院為主體，朝向整合院內系所，未來可考慮先分為二組。本院於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相關成立事宜，決議：擬訂於下學期 3 月初成立社科院博士班規劃委員會，研議相關院發展特色及跨領域課程規劃事宜，委員會成員含院長、系所主管、各系所推薦教師一名及校外聘請有院級博班經驗委員一名。
- 二、依 107 年 3 月 29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有關本院『社科院博士班規劃委員會』之組成，應補提院務會議討論。
- 三、目前規劃委員會籌組情形，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一名，社福系李妙純教授、心理系蔡玲玲教授、勞工系馬財專教授、傳播系林淑芳教授、政治系李佩珊教授、戰國所蔡育岱教授，校外委員：林文程教授(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四、相關規劃委員會組成及規劃事宜，提請討論，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通過本院博士班規劃委員會成立事宜，有關博士班規劃委員會規劃決議事項，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在場委員共 11 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投票結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3 票。

(監票:簡妙如教授,計票:陳光輝副教授,唱票:花藝菁)

- 二、另會中委員意見：如少子化議題、師生員額調配及規劃面應尊重院內未有博班且有意成立博班系所之意見，再送交規劃委員會研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院為承接校深耕計畫並成立校級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有關成立所需空間及設置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爭取校方挹注中心育成及深耕計畫經費，需先啟動院內相關規劃與資源配置，並積極辦理相關活動爭取曝光。由於院空間及人力不足，為辦理深耕計畫並成立院級中心，另提供連結外部合作單位臨時進駐點，總共需求面積約為 90 坪空間(含中型會議室、研究室、辦公室等)。

二、空間規劃：

(一) 甲案：由院內各系所各提供約 10 至 15 坪的可使用空間。

(二) 乙案：由院就院內現有空間找尋可能使用場地。

三、經費規劃：

(一) 甲案：協商院內系所支援的可能。

(二) 乙案：另由院向校方爭取經費，不足部分由院管理費支應。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由於院內各系所並無完整且多餘空間可提供，故說明二空間規劃項通過(二)乙案：由院就院內現有空間找尋可能使用場地。另，目前各系所的經費情形亦不充裕，故說明三經費規劃項通過(二)乙案：另由院向校方爭取經費，不足部分由院管理費支應。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心理系、傳播系、勞工系

案由：社科院一館修繕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科院一館老舊，漏水、壁癌、廁所等修繕問題嚴重，影響師生甚鉅。

二、由於修繕問題影響層面非常廣，不是個別系所可以獨立作業，建議院辦公室彙整修繕問題，統籌負責修繕。

決議：

一、因院內人力與目前院維護經費明顯不足，請各系自用、共用空間，採自行通知廠商逕行處理，相關經費再依持有或使用比例分攤。

二、公共空間由院統籌維修規劃修繕時程，如需統一架鷹架或結構性維修事項，再視整體維修情形，由院與系協調分攤，不足數由院以簽陳方式向校方及總務處請求支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